

# 115年第14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傳統狩獵技術手冊

## 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尖石鄉綜合運動場
- 三、比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。
- 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年齡規定：
  - (一)民國85年9月1日至95年8月31日出生者，至多2人。
  - (二)民國75年9月1日至85年8月31日出生者，至多4人。
  - (三)民國75年8月31日前出生者，至少4人。
- 六、註冊人數：每隊註冊 1 隊，職員 3 名(領隊 1 員、教練 1 員、管理 1 員)選手限 10 名，計 13 名為限。
- 七、比賽規則
  - (一)每隊限報名參加 1 隊，每隊人數 10 人(出賽 8 人，民國75年8月31日前出生者，至少3人參賽，候補 2 人)。
  - (二)比賽距離：往返共計約 4 公里。
  - (三)使用活豬，重量約為 80+-10 公斤。
  - (四)進行方式
    - 1、每隊從起點出發後，沿競賽道跑步 3,000 公尺(暫定)至設置陷阱區旁，經裁判清點全隊人數到齊無誤後，抽取豬號碼牌，並至 A 區製作山豬陷阱，經裁判認定合格通過後，至 B 區煮水經裁判判定完全沸騰通過後，向裁判領取背桿與麻繩，再前往 C 區圍欄進行狩獵。
    - 2、全隊進入圍欄，將本隊活豬綁實後，以背桿合力扛活豬，負重跑 800-1000 公尺(暫定)至終點，始完成全程比賽。
  - (五)全隊 8 人須全員到齊，方能抽取競賽豬號碼，完成陷阱製作並經裁判認定合格通過後，始進入圍欄。隊伍綁實活體豬離開圍欄後，若豬鬆脫掉落，該隊須停止前進，將豬網綁確實後，始可繼續進行比賽。嚴禁將豬以拉扯或推拉方式前進，違者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  - (六)每隊 8 名參賽者須全部共同合力將豬背負至終點完成比賽，選手若中途棄賽或未能全員抵達終點，該隊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  - (七)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；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。
  - (八)規則無明文規定時，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  - (九)選手因受傷、出界、犯規、服裝不整、倒地不起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，

裁判員及裁判長可宣布暫停比賽。(時間也暫停計時)

八、競賽管理：由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九、會議：

(一)、領隊會議：115年6月2日(二)上午10:30於尖石鄉公所4樓會議室召開。

(二)、裁判會議：115年6月2日(二)上午10:30於尖石鄉公所4樓會議室召開。

(三)、裁判報到：依大會另行公告。

十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